

股票简称:新天绿能 股票代码:60095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别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15,160,396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34,75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849,910,396 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156,000 股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

河北建投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其所持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股份。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 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价,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内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1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河北建投尚未有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锁定期间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意向,如果未来河北建投拟在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遵照下列承诺:

1.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减持股数:自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采取减持。

(2) 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东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 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5) 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6) 减持公告:本公司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调整减持政策,本公司将根据新政策执行。

4. 为确保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触发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东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价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 A 股股价。

(二) 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继续回购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2)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3)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5)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6)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7)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8)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9)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1)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2)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3)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5)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6)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7)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8)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9)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0)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1)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2)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3)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5)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6)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7)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8)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9)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0)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1)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2)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3)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5)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6)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7)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8)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